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张步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洛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扎实抓好“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迎难而上、奋勇争先，战疫情、稳经济、保安全、惠民生，全市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积极有为财政政策持续发力。2022年全市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145.89亿元，较2021年增长34.6%；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完成投资额85.7亿元，投入5.71亿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777个。

民生保障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教育支出19.18亿元、卫生健康支出33.6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5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4.41亿元、农林水支出4.67亿元、住房保障支出4.02亿元。

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探索建立生态转移支付机制，每年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1个亿，加大对南部四县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财力支持。

一、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安排不够细化。功能分类不细化，批复的12家预算单位1.07亿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未按要求细化到项级科目，只是简单列入“其他”科目，未细化项目资金量占比70.56%。项目预算不细化，批复的11家预算单位2022年会议费预算74.02万元未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

2. 资产配置预算不完整不准确。21家预算单位34个

预算项目应编制未编制资产配置计划，涉及资金 0.43 亿元；17 家预算单位资产配置计划中“资产名称”填报不具体；36 家预算单位资产配置计划中“资产数量”计量错误或简单以“1”代替。

3.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边界不清晰。与《预算法》关于四本预算完整独立、相互衔接的要求不符，交叉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企业注册资本金 3.93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企业注册资本金 18.04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企业注册资本金 0.77 亿元。

4. 预算分配不够科学。上年执行率低的项目未调减预算，51 家预算单位的 84 个预算项目在 2021 年执行率低于 50%的情况下，2022 年未调减项目预算，当年执行率仍低于 50%。预算下达不及时，市财政局代编的 3 个项目预算 1261.08 万元未于 6 月 30 日之前分配下达。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市发改委等 8 家市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结合财政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抽审有关部门重点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单位预算编报不科学不完整。一些单位在预算编制中不考虑支出标准、实际需求与财政承受能力，未经

充分论证申请项目支出。如，市发改委负责的洛阳市铁路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2021 年已完成，2022 年又申报该项目经费 107.4 万元，预算无法执行。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市商务局及市投资促进中心、上海联络处、深圳联络处在无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实施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设备等共计 77.17 万元。

2. 个别单位内部控制落实不到位。经费支出未落实集体决策、审批等制度。如市司法局在支付律师服务费、购置复印机等 5 笔超过 5 万元资金时，未经集体决策。市民宗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差旅报销中无出差审批或审批不完整、时间滞后。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部分支出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如市市场监管局、洛阳市质量计量检测中心有 23 笔办公费、差旅费、车辆维修费等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金额 3.36 万元。

3. 个别单位预算执行不严格。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室窗帘制作、餐费补助等基本支出挤占省级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25 万元；市财政局召开年初无计划的企业财务等会议挤占财政决算会议费预算 0.88 万元。预算执行不真实，市商务局上海联络处在 2022 年 12 月工程未开工的情况下支付进度款 138.33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洛阳市知识产权人才培育项目 1、2 标段在未

完成培训任务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合同款 55.65 万元。

4. 部门预算年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75 家预算单位未依据市委、市政府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决策部署，确定本部门总体目标，没有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如洛阳市体育局未结合市委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和重点民生实事下达的打造 60 个示范性社区健身中心、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300 名等 10 项工作目标来制定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仅就机构编制“三定”内容进行了说明。

二、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审计情况

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涉及我市 168 项任务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缓慢。如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等 12 个目标任务未完成。

二是个别政策落实不到位。如应缓收未缓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81.6 万元、应减免未减免国有资产房租 136.2 万元，应退未退中小企业工程质量保证金 30.06 万元。

三是资金筹集兑付不到位。如伊川和栾川应配套未配套旅游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重建等资金 424.6 万元；

涧西、新安等县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农业生产补贴发放不及时 464.08 万元。

四是部分工程项目推进慢。2 个 2021 年新核准风电项目未按时开工建设，5 个农村公路危桥改建项目未按时完工，1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按时完工 7.5 万亩。

(二) “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及换道领跑战略推进专项审计情况

对“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及换道领跑战略推进涉及的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涧西、偃师的洛阳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等 5 个项目应开工未开工、应竣工未竣工；孟津等 5 个县区的 21 个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投资完成率低。

二是专项资金未足额拨付。新安县 3 个项目涉及到的保障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4406 万元滞留在财政部门。

三是个别已达效项目投资效益差。宜阳等 6 个县区的 7 个已达效项目，受经济下行、市场变化及企业经营影响，已停工停产。

(三)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审计情况

对伊川等 7 个县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产业项目效益不佳。32 个产业项目建成后损毁或闲置，133 个产业扶持项目带动脱贫效果不明显，21 个产业项目应收未收收益金 329.91 万元。

二是乡贤返乡创业落地项目质量不高。嵩县已投产的 103 个项目中 52 个项目存在同质化、带动脱贫不明显、扩建再投资乏力、项目投资回收期长等问题；偃师 2 个乡贤返乡创业项目，处于搁置状态。

三是部分财政、金融等配套政策未落实。抽审 3 个县区，4 家龙头企业未享受财政资金扶持，1 家企业应奖励未兑现财政资金 35 万元，3 家企业土地扶持政策未落实，2 家企业金融政策未落实。

三、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一）老旧小区改造审计情况

对城市区 71 个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西工区 2020、2021 年有 78 个小区未完工，部分小区道路改造、车棚改造、路灯安装等未实施，老城区 2020 年 11 条背街小巷项目未实施。

二是工程质效不佳。5 个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普遍存

在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工序施工问题。涧西河科大北院、洛龙部队木工厂、瀋河机床厂家属院等小区改造后，还存在污水管网污水上翻、生活污水漫流、楼顶雨水口堵塞、墙体漏水等问题。西工汉官路 18 号院、老城洛恒小区等小区改造后，还存在路灯未通电无法使用、已建成线路桥架闲置等问题。

三是资金管理有漏洞。3 个区将改造资金直接拨至代建企业，专项资金同企业自有资金混收混支 7.23 亿元。瀋河区住建局超合同约定多付进度款 608.53 万元。

（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审计情况

对市本级、涧西区、洛龙区 2019 至 2022 年 6 月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推进缓慢。18 个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已完工的 9 个新建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应移交未移交。

二是设施功能不完善。97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按规定配备休息室、配餐室等功能室及必要的设施，16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三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如涧西区财政滞留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贴资金 616.36 万元，洛龙区应配套未配套运营补贴资金 233 万元。

四是智慧平台建成后利用率低。市民政局投入 441 万元建成的洛阳市智慧养老平台，其中：居家养老信息管理系统 APP 至今未使用，补贴发放数据管理、市级养老机构信息管理、补贴审核发放等 7 项功能闲置。

（三）困难群众救助审计情况

对 2020 至 2022 年 8 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救助政策落实有偏差。因未能及时对个人动态信息进行审核，395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834 名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受未享受救助待遇。

二是资金管理不规范。4 个县区未及时足额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908.98 万元，4 个县区欠付医疗机构、集中供养机构救助费用 170.93 万元。

三是集中机构未落实消防、住房、食品等安全要求。10 个县区的 2 个福利中心、29 个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2 个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在消防设施配备、安全通道设置等方面还存有安全隐患。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对我市国有

企业、政府投资基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自然资源资产进行了持续关注。

（一）国有企业运营审计情况

对市文旅集团、弘义集团、有色集团及公交集团的运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塑性改革不到位。文旅集团公司治理落实不到位，对龙门旅游、洛阳文保等企业并入后未有效整合；弘义集团 2 家四级公司未压缩；有色集团还有 1 家四级控股子公司。

二是资产管理不到位。个别企业在资产交易、投资、融资等重要事项上未按“三重一大”程序决策，形成损失或风险。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还存在未批先建、应招标未招标、高估冒算、偷工减料等问题。

三是会计信息不真实。2 家企业存在资产所有权不明晰、多计收入、多计成本费用等问题。

四是部分投资项目效益差。如公交集团投资卢氏矿业、洛阳数王科技等项目 3129.4 万元，均未产生收益。

（二）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审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市共设立 7 支政府投资基金，总募集规模 9.68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8.1 亿元，已投资 41 个项目 6.54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1.56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

4.98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落实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洛阳周山高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超比例投资外地企业 199.87 万元。洛阳浩正科技创新投资基金超比例投资单个企业 1140 万元。

二是投资进度缓慢。伊川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 2021 年 12 月设立，基金规模 1.1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2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该基金总投资金额 200 万元，投资完成率 9%。洛阳市中证开元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2019 年 7 月设立，基金规模 1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该基金总投资金额 3490 万元，投资完成率 35%。

三是绩效评价制度未落实。市财政局未对基金委托管理人洛阳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 1 支基金、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 3 支基金管理绩效进行考评。市科技局委托洛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运营 3 支基金，仅对该公司 2019 至 2021 年管理情况邀请专家进行简单评价，未对基金投资运营、目标完成程度等进行全面考评。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进行了关注。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单位资产未有效盘活。如市粮食局所属老城

区环城西路 45 号院 4 套房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二是个别单位应记未记固定资产、应核销未核销固定资产。如市城管局购会议桌椅、文件柜应记未记固定资产 22.14 万元，市市政中心应核销未核销已经拆除的 162 项 1.53 亿元其他输电线路设施。

三是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市市政中心 2018 年以前完工的 164 个道路、桥梁等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2.38 亿元。

（四）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孟津区水环境治理、土地利用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二道河入黄河口断面水环境效果不稳定、灇河中后李断面水环境治理达标率低。二是“三未”土地整改不到位，2017 至 2019 年已批建设用地“三未”土地 4094.4 亩，仅整改 529.97 亩。三是沿黄生态廊道项目建设中涉林手续未办理。

五、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审计共发现并移送事项 66 项，涉及资金 11.42 亿元，其中：移交纪检部门 39 项，移交县区人民政府 12 项，移交住建等行业监管部门 15 项，6 人受到党政纪处分。从行业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业，这些单位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违法违

纪突出；从违规行为来看，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通过指定供应商虚假招标、串标、违法转包等谋取利益，国有企业投资形成损失占较大比例，民生领域套取财政资金、个别单位或个人公款私存等问题时有发生。

六、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问题整改进展

对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未整改到位的2个问题，市审计局持续督促整改，截至目前，市体育局、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家单位与企业共建的房屋产权不明晰问题，已通过政府征收（城市阳台项目）和法律途径整改到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已部分整改，下步将加大督促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见底清零。

七、审计建议

一是进一步聚焦产业发展，切实增强城市长远发展后劲。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要求，更加坚定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信心和决心，对表省市重点项目，坚持“促新开、保续建、保投产”，发挥领导分包机制作用，健全项目调度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融资、用地、用工、用电等要素保障，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效，重塑产业格局；在医疗、教育、养老、社区服务、现代交通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加速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文化遗产

保护，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洛阳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细。增强重大政策措施执行的精准度，加快兑现国家、省、市出台的资金支持、资金奖励、费用减免等惠企政策。围绕培育壮大“十大产业集群”“17条重点产业链”，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做到应减尽减、应降尽降、应退尽退。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丰富、完善常态化企业白名单保障措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和制度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是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压实预算单位责任，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编实编细预算；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力促公共资源资金提质增效。压实财政、金融、国资等各类风险管控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责任，加强风险分析研判，逐步降低地方政府债务水平；持续推动国有企业股权混改，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把控关键环节，规范国有经济、政府投资等领域决策行为，夯实财务管理、资产产权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落实绩效评

价，提升治理效能。

四是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持续促进发现问题标本兼治。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增强落实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敢于直面问题根源，动真格、出实招，将审计整改与体制机制深层次改革有机融合、与推动经济复苏高效结合，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为整改开拓更多路径。坚持发挥监督合力，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全面提升监督体系整体效能，深化审计结果运用，确保审计整改成效，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成效。